## **2025年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执法职责** | **实施权限** | **实施依据** | **执法程序** | **监督途径** |
| 1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核准的处罚 | 警告,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罚款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程序 | 0632-  7711689 |
| 2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报送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报送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程序 | 0632-  7711689 |
| 3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警告,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罚款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一般程序 | 0632-  7711689 |
| 4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处罚 |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者责令停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程序 | 0632-  7755058 |
| 5 |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http://zzyczwfw.sd.gov.cn/yc/icity/powerduty/qzInfo?id=2308284F7DB34152AB6D94DEE13B42D1&type=0" \t "http://zzyczwfw.sd.gov.cn/yc/icity/powerduty/_blank) |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 一般程序 | 0632-  7755058 |
| 6 |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 对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一般程序 | 0632-  7755058 |
| 7 |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 对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八条：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第十五条：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十条： 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第十一条： 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第十八条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第一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一般程序 | 0632-  7755058 |
| 8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http://zzyczwfw.sd.gov.cn/yc/icity/powerduty/qzInfo?id=5F5BCC621D5645C28F2F032106BD3A81&type=0" \t "http://zzyczwfw.sd.gov.cn/yc/icity/powerduty/_blank) |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一般程序 | 7958819 |
| 9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 一般程序 | 7958819 |